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61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标人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天府新区PPP项目”),项目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中标人出资比例为51%,公司出资比例为4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出资49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发布了天府新区PPP项目公开招标结果预公告,预中标的社会资本为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水务”)。结果预公告公示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7:30,之后将正式公告采购结果并确定中标人。

中信水务是中信基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是国内最大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管理

的资产规模已超过500亿元人民币。作为央企投资平台,中信基金把环保、医疗和文化旅游领域作为三大重点产业投资领域)旗下的水务专业公司,项目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东、江苏、四川、贵州、广西、安徽等多个省会城市及直辖市。中信水务拥有一支多年水务行业从业经验的队伍,具有“投资、商务、技术、建设、运营”五位一体的丰富实践和管理经验。

项目公司拟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公司与中标人各委派2名董事;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中标人委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长由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监事2名,公司与中标人各委派1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项目公司拟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公司与中标人各提名1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5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613(299902))自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6日分别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目前,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本次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医药资产的事项,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A股股票及H股股票(以下合称为“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

的,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98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7号),公司已经按照深交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函内容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公告。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了四月星空2013年、2014年亏损的原因;补充披露了四月星空分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了四月星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变化及其原因。

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参见“第五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和公允性分析,具体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四月星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

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具体参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4、支付方式”。

5. 补充披露四月星空的经营模式,具体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四月星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经营模式”。

6. 补充披露四月星空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中,涉及创始团队及员工的股份无偿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公允性,以及对四月星空业绩的影响。具体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四月星空的历史沿革”之“(三)四月星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7. 修订完善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具体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

8. 补充披露结合公司的现金余额和现金流情况,上市公司采用全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营业收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参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8、现金支付进度”。

9.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并说明该项约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重大风险提示”。

10. 补充披露关于四月星空原创漫画画占中国互联网原创漫画60%市场份额的数据引用来源。

11. 补充披露投资者注意:预案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99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偏离-2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8月19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着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料;2015年9月1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可能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在2015年8月20日报送《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30.00%至6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37,612.46万元至46,292.26万元。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奥飞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可能因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监管机构审核等原因而无法获得批准,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本次交易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正常履行。

本次交易可能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定金,并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5000万元赔偿。

“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公司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如机关公章未盖齐等;

2. 股东会、董事会未通过决议;

3. 由于公司未发展方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判断错误;

4. 本次交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暂停或终止;

5. 由于公司股价下跌,公司无力支付5000万元定金,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行。

本次交易可能因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若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定金,并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5000万元赔偿。

本次交易可能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定金,并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5000万元赔偿。

本次交易可能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定金,并向